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1-03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证券法中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5.53 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6.36 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3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3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二）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对外投资及收购； （三）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对内投资； （四）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以下的风险投资； （五）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的贷款； （六）有权决定单项发生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的对外担保或抵押； （七）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8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	（二）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对外投资及收购； （三）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对内投资； （四）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以下的风险投资； （五）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的贷款； （六）有权决定单项发生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的对外担保或抵押； （七）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
第 6.57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2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七）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的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及收购； （八）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下的风险投资； （九）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贷款； （十）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6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 (十一）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2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七）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的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及收购； （八）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下的风险投资； （九）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贷款； （十）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 (十一）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